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文件

越财〔2020〕47号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转发《广州市财政局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 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区属各单位：

现将《广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穗财采〔2020〕4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以此为准〕广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
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穗财采〔2020〕
49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采〔2020〕49号

广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区财政局：

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5号）转发给你们，同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2020年7月1日起在市本级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试点，市本级预算单位对自2020年7月1日起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采购项目）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

二、2021年1月1日起，全市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规定公

开采购意向，各级预算单位从2020年11月1日开始对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公开采购意向。

三、我市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广州市分网（网址：<http://www.gdgpo.gov.cn/>）和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http://gzg2b.gzfinance.gov.cn/>）的“采购意向”专区予以公开。在试点阶段采购意向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广州市分网予以公开。采购意向在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公开事宜另行通知。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后集中公开，有条件的部门可在其部门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四、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明确责任主体，加强统筹协调，严格按照规定、准确把握公开的途径、范围、时间、内容及依据，确保采购意向公开不遗漏、不延误，避免影响后续采购活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采购〔2020〕5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 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有关要求，现就我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施步骤

（一）开展试点。2020年7月1日起，在省科学院、省教育厅、省法院、省检察院，以及广州市、深圳市、东莞市市本级预算单位开展试点。上述试点单位和地区对自2020年7月1日起

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采购项目）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各试点地区可根据地方实际推进其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

（二）全面实施。2021年1月1日起，全省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本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各级预算单位从2020年11月1日开始对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公开采购意向。

二、采购意向公开内容

（一）公开主体和渠道。预算单位负责公开政府采购意向。省级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的采购意向专区予以公开，地方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的采购意向专区予以公开。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后集中公开，有条件的部门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二）公开范围。除实施电商直购、网上竞价、定点采购等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按项目实施采购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不含涉密项目）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

（三）公开内容。采购意向公开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其中，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包括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四）公开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安排为依据。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应当以实际下达的预算为依据。

（五）公开途径和时间。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无法满足采购意向公开时间要求的项目（即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应当单独提前公开。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助于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对于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防范抑制腐败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二）明确责任主体。预算单位是采购意向公开的责任主体，应确保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各级预算单位要以采购需求为前提，按照资金支出用途、标准和绩效目标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各级预算单位要加强采购活动的计划性，以“二上”部门预算安排为依据，提前开展市场调查，研究确定初步采购需求，确保按要求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同时做好已公开采购意向的咨询答复工作。

（三）加强统筹协调。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及时安排部署，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的督促和指导，确保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和内容公开采购意向，并按要求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后公开，确保采购意向公开不遗漏、不延误。

（四）加强监督指导。预算单位应当按要求公开采购意向。未公开采购意向的采购项目，不得开展后续采购活动。省财政厅将完善政府采购系统功能，对未按要求公开采购意向的项目予以

预警并限制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级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时点和内容的指导和监督力度，确保采购意向公开的及时和完整。

附件：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



附件：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

（单位名称） ____年____（至）____月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情况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单位名称） ____年____（至）____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预算金额 （万元）	预计采购时间 （填写到月）	备注
	填写具体采购项目名称	填写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落实国家关于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策情况	精确到万元	填写到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XX（单位名称）

XXXX年XX月XX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库司）、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印发
